一、新藥申請須知

1. 提案人需為本院主治醫師

2. 新藥申請須備妥下列資料

(1)新藥申請單及所列之資料

(2)同類藥品評估表

(3)用藥指導卡(中、英文版)

3. 藥事管理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(每年3、6、9、12 月)，會議前兩個月開始收件(每年1、4、7、10月)，會議前一個月第一個週五中午(12:00)前截止收件。每次會期收件數為10件，收件數達10件即截止收件。

二、相關檔案下載

1. 新藥申請原則暨臨時採購適用範圍

2. 新藥申請單

3. 新藥基本資料檔

4. 同類藥品評估表

5. 用藥指導卡(中、英文版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如本院已有類似藥品，應列出擬停用之藥品名。

2. 醫學中心採購證明請提供3個月內發票。

3. 申請文件僅新藥申請單及會議記錄需提供紙本，請備妥一份，提交至藥學部。其他資料請以電子檔提供，電子郵件 : yishan@tzuchi.com.tw。